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信託契約的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修訂構成泓富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以(i)明確授權使用電子方式及泓富產業信託網站向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之規定，及(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有關持有人會議通知期之強化企業管治常規，在此兩種情況下猶如上市規則適用於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信託基金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了第五份補充契約，以修訂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第五份補充契約**」)。

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明確授權使用電子方式及泓富產業信託網站向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之規定，及(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有關持有人會議通知期之強化企業管治常規，在此兩種情況下猶如上市規則適用於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乃符合信託契約第 26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a)及9.6(b)條的規定，而無須持有人的特定批准。

就修訂而言，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 26 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9.6(a)及 9.6(b)條作出核實，並認為：

- (a) 就第五份補充契約第 2 條對信託契約第 1 及 25 條作出之修訂、變更或增補而言，有關修訂、變更及／或增補並無對持有人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且並無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信託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持有人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責任，亦不會增加存置資產應付之成本及費用；及
- (b) 就第五份補充契約第 2 條對信託契約附表一作出之修訂、變更或增補而言，有關修訂、變更及／或增補就遵守適用財政、法規或官方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乃屬必須。

信託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修訂不會對任何持有人施加任何責任，須就名下基金單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基金管理人茲根據信託契約第 26 條，就修訂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5.2(f)段，公眾人士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信託基金管理人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5 樓 5508-09 室)查閱信託契約(包括第五份補充契約)的副本。

信託契約的修訂

- 1.1 修訂信託契約第 1.1 條，緊隨「控制實體」之釋義後，加入以下「公司通訊」之釋義：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1.2 修訂信託契約第 1.1 條，緊隨「浮動費用」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網站」之釋義：

「「網站」指信託之網站，而持有人不時獲知會其地址或域名；」

- 1.3 刪去信託契約第 25 條之整句標題，並以「公佈及公司通訊」取代。

- 1.4 緊隨信託契約第 25.6 條後，加入下列文字，作為新條文第 25.6A 條：

「25.6A 公司通訊的送達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證監會所不時批准或規定之前提下，信託或由其代表根據任何方式須向持有人或可轉換工具之持有人發布、郵寄、發出、送達、呈交、發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呈交或提供：

- (i) 郵寄至持有人名冊所示有關持有人最後所知之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持有人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據此以郵寄方式送達之任何公司通訊於郵寄當日隨後一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呈交；
- (ii) 發送至有關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發送至持有人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向有關持有人提供通知（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提供電子格式公司通訊）。據此以電子方式交付之任何公司通訊於成功傳送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呈交；
- (iii) 將公司通訊登載於網站，惟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有關持有人發送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於網站刊登之公司通訊，於下列時間被視為已發送或發布（以較遲者為準）：
 - (a) 通知（上文所指者）發送至預定收件者當日；及
 - (b) 於發送通知後公司通訊首次於網站刊載日期；或
- (iv) 透過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證監會可能不時批准或規定之該等其他方式作出公布。」

1.5 修訂信託契約附表一第 1.1 段，以下列文字取代第二句之「14 日通知」字眼：

「20 個營業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通知內提及的日子，就附表一第 1.1 段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1.6 修訂信託契約附表一第 2.2 段，以下列文字取代第一句開始之「最少 14 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通知內提述的日子）」字眼：

「在不影響本附表一第 1.1 段所述之規定下，最少為：(i) 14 日；及(ii) 10 個營業日通知（就附表一第 2.2 段而言，不包括星期六）之較長者（在此兩種情況下，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通知內提述的日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第五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
「董事會」	指	信託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
「存置財產」	指	按信託契約內之定義
「持有人」	指	其時之基金單位登記持有人，包括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聯名持有人」	指	按信託契約內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泓富產業信託」	指	泓富產業信託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管理人」	指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管理人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構成泓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以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者為準）
「受託人」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